

一、投标人资信信息汇总表(不评审)

(一) 资信信息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资质情况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设计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4 页-5 页
2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共计 <u>4</u> 人，其中注册执业资格 <u>1</u> 人，高级职称 <u>1</u> 人、中级职称 <u> </u> 人、助理职称 <u> </u> 人。	6 页-15 页
3	企业近五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工程投资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023 年 5 月竣工工程+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工程规模 <u>38</u> 万元； 2、2023 年 11 月竣工工程+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项目+工程规模 <u>50</u> 万元； 3、2021 年 7 月竣工工程+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工程规模 <u>118</u> 万元； 4、2021 年 9 月竣工工程+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规模 <u>1164.380721</u> 万元； 5、2020 年 3 月竣工工程+浙江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规模 <u>8183.504</u> 万元；	16 页-47 页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项目负责人任职	1、2023 年 5 月竣工工程+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工程规模 <u>38</u> 万元； 2、2021 年 7 月竣工工程+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48 页-73 页

		业绩)。	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工程规模 118 万元; 2、2020 年 11 月竣工工程+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规模 31.8 万元;	
5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p>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包括:</p> <p>(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p> <p>(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p> <p>(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p> <p>(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深圳市-行政处罚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p> <p>(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yppt.gdcic.net/#/user/home</p> <p>备注: 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证明材料截图, 且以近一年信息为准。</p>		<p>不良行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74 页-78 页

提示:

1、为提高工作效率,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 请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 100DPI 及以上), 如未如实填报此表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 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 一经查实,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凯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明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4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E40416ROM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S20417ROM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EC0103ROM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企业资质情况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0-1		
建立时间	2000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3026554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593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凯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袁伟铭	职称或执业资格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1年11月15日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9日 No. AF_0493685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李明海。 *****	
注册资金变更为：900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李明海	1981年9月28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2、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3、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朱吉清	1981年12月10日	本科	/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3	施工图设计	王超	1986年2月28日	本科	/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4	方案设计	章徽	1981年9月18日	专科	照明设计师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注：

1.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截标前6个月，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截标前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李明海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明海

身份证号：5225241981092800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明海 社保账号: 604596561 身份证号: 5225241981092800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11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2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3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7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8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9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0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合计			19617.19	10166.56			15399.1	5360.74			836.63				216.4	23.24	251.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a147f35)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师-朱吉清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施工图设计师-王超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超 社保电脑号：80535711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8602283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11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11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975.65	4754.72			1459.41	486.52			486.52		111.86		280.8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b2f56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章徽

身份证



毕业证



三、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3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04.27
	2	项目名称：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夜景照明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167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18
	3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夜景照明规划设计，概念、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11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07.01
	4	项目名称：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灯光亮化、配套设施、控制中心的装修等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1164.38072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09.29
	5	项目名称：浙江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灯光亮化、配套设施、控制中心的装修等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8183.50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0.03.24
<p>说明：</p> <p>1、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等，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p>		

(1)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所递交的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二次（项目编号：HDZB-2023-009-2）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比选小组评审后，确认你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

成交价：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茅台广场项目二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18685241994

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692140962

特此通知。



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合同

合同编号：ZYGS-JSBZB[2023]009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
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7295089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联系人及电话：0851-86759911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6554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联系人及电话：0755-82504080

甲、乙双方根据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招标编号：HDZB-2023-009-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茅台广场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观山湖区长岭南路与观山东路交叉路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5万m²，主塔楼茅台樽高359米，建设内容包括约11万m²写字楼、7.4万m²酒店、4.3万m²商业、1.1万m²酒文化博物馆，其余7.7万m²为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价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21509.43元**）。

2. 当本合同约定的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终期调整不超过10%（包含）时，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作任何增加。超过10%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办公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编制费、合理利润、差旅费(包含6次项目现场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泛光照明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组织的项目所在地之

外的考察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服务范围

(一) 服务目的

完成茅台广场二期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在充分理解业主方、建筑设计方、设计顾问方对该项目的意见及理念基础上，在仔细阅读本项目的设计概念和图纸资料前提下，提供灯光设计方案。
2. 协助本项目完成照明设计图纸，供施工现场使用。
3. 提供灯具选型优化方案，提供优化前后成本预算；依据业主方确认的预算做二次深化设计；
4. 协助业主方进行灯具招标工作，提供招标用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协助业主方对灯具样品及参数进行确认；
6. 配合灯具供应商、机电安装公司进行灯光的调试，并向业主方提交完整的调试资料。

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理解城市文化背景、勘查现场，对现场环境进行分析，完成本项目的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2. 参与甲方组织的多方协调会议，以明确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方向；
3. 提供设计方案工程造价的估算；
4. 提供相应的照明电气控制方案设计，必要时进行电气控制方案经济技术分析。
5. 初步估算照明方案设计的电力负荷容量，初步核算甲方提供的建筑电气施工图并反馈意见和建议；
6.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外立面幕墙系统相协调，制定连接细节设计原则；
7.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整个建筑设计无缝对接（如机电、幕墙、园林景观要求等）。

提供泛光照明设备维护、管养费用成本分析；

本阶段，泛光照明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人数
袁伟铭	项目负责人	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871 照明设计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803003011414 号	1
黄幼驰	技术负责人	电力系统及其 自动化专业	本科	电气高级 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500101050814 号	1
李明海	设计负责人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582 照明设计工程师 1903003019697	1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艺术设计	大专			1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大专			1
柴浩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本科			1
敖宝安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本科	照明设计 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34	1
张瀚文	动画设计师	计算机专业	本科	照明设计 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52	1
曾欢	造价工程师	工程管理	本科	助理工程 师	助理工程师 1903046002648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3300	1

九、付款方式

1.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配合采购人完成照明设备安装工作，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每期款项支付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书面请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提供对应的发票；如因乙方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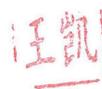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6759911

邮政编码：5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04080

传真：0755-82504130

邮政编码：518048

(2) 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
和施工设计项目
委托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广安市

发 包 人：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委托设计合同

发包人：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深化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

2.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附件。

2.3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3.1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年）

2.3.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2.3.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实施指南》（GB 50034-2013）

2.3.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3.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2.3.6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14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户外照明装置》（GB 16895.28-2008）

2.3.7 《室外运动和区域照明的炫光评价》（GB/Z26214-2010/CIE112-1994）

2.3.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2.3.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2.3.1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5-2005）

- 2.3.11 《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24909-2010)
- 2.3.12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GB 7000.2-2008)
- 2.3.1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 2.3.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2.3.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2.3.16 《泛光照明指南》(GB/Z 26207-2010/CIE 94-1993)
- 2.3.17 《城区照明指南》(GB/Z 26207-2010/CIE 94-1993)
- 2.3.18 项目所在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或办法。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工程名称：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深化设计项目；

3.2 项目地点：广安市；

3.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思源广场，设计范围包含思源广场、周边绿植、建筑、宝鼎、宝鼎后山道的灯光、水秀整体方案设计和施工深化设计。

3.4 工程造价暂定在 1678 万元内。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甲方造价控制指标要求。

3.5 设计范围：思源广场、周边绿植、建筑、宝鼎、宝鼎后山道的灯光、水秀整体方案设计和施工深化设计。

第四条 乙方设计人员构架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1	项目总负责人	章徽	注册照明设计师
2	设计总监	章徽	注册照明设计师
3	项目组成员	冯玉琪	主创设计师
		敖宝安	主创设计师
		邱林	效果设计师
		张瀚文	动画
		陈永杰	效果设计师
		韩冬冬	控制系统
		石博文	电气设计师
		陈英泽	电气设计师

7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成果交付形式

6.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3套图纸（带效果图A3文本），1套电子文档，1套多媒体演示动画电子文档。

乙方在收到甲方本阶段设计费用后1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应设计成果。

6.2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施工图纸，乙方须先提供电子版供甲方审阅及确认，待获得甲方确认及批准后，乙方即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并提供最终施工图图纸（A1图幅）共8套、并提供最终电子版。

第七条 设计进度

7.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建筑效果图、建筑方案图、建筑模型等。）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7.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开始施工图深化设计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7.3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八条 设计费用

8.1 总设计费

设计费（含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费用及乙方应付的所有税费等）为 **¥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8.2 前述总设计费已经包括一般性的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超30%设计成果修改变化，否则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增加部分按设计变化比例计算（如：设计变化为30%，增加设计费=总设计费×30%）。

8.3 若项目后期工程施工交由乙方负责实施，总设计费的优惠由甲乙双方公司领导协商后另外签订工程合同明确，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在相应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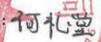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概念阶段方案设计费35万元给乙方，即¥35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九州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

乙方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3)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 XMSTZ-规划设计类-046

小梅沙片区
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甲 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755-61666001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建

乙 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040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法定代表人：王凯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内容：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 1.3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本优先解释顺序：
 -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2.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1.5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

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3.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 3.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验收

4.1 设计服务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包含整体概念设计、规划设计阶段，包括对各地块建筑、景观灯光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审核工作，灯光工程安装调试效果把控阶段，竣工验收工程评定阶段等，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权利，若甲方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则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协商确定或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确认值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减扣。

5.1.7 甲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且不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

第六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止。

6.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按实际发生情况顺延提交下一阶段成果的完成时间。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元）。

7.2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差旅费、驻场费、调研费、成果制作费、人工费、勘察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费用。

7.3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113207.55】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增值税税金为¥【66792.45】元。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18000元。

8.2 二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概念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177000元。

8.3 三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导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元。

8.4 四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地块灯光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工作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王凯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70741391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附件 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2、项目位置及简介：

根据《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本区域拟进行拆迁重建。本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应以打造“世界级都市型滨海旅游度假区”为总体设计目标，融合现有景观及旅游资源，构建发展轴线，突出小梅沙地区的鲜明特色，融合旅游、生活、文化的现代风貌特质，形成环境优美、形象鲜明的高品质滨海度假区。

本片区风貌特色控制应充分考虑小梅沙地区现状特征和整体空间形象，突出海洋主题，强化滨海旅游休闲带的景观通廊，组织慢行系统和开敞空间，构建“核心区域+景观节点”的整体景观结构，使自然生态与城市景观相互融合。

山：北部山林区将规划建设郊野生态公园，集户外运动基地、教育营地、奇幻森林等于一体；

城：将建设有新海洋世界、主题商业街区、深圳美高梅酒店、高端住宅、会务培训、会议会展、主题产业等产品；

海：集游艇俱乐部、水上运动、滨海休闲、艺术沙滩于一体，引入国际赛事、休闲运动，打造精彩、多元的活力湾区。

小梅沙片区统筹规划面积 387 公顷，包括陆域面积 253 公顷和海域面积 134 公顷，海岸线约 4 公里。

附件 2: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项目组成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项目职务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设计负责人	袁伟铭	项目总负责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440882198706010056	15820288725	
2	主创设计师	李明海	项目经理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522524198109280076	13590498558	
3	项目组成员	敖宝安	项目副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441702199204244213	13760717844	
4		张瀚文	动画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230102198802243213	15815541181	
5		柴浩	电气经理	注册中级机电工程师	152104198804246316	18614055152	
6		章徽	照明设计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230119198109180610	13723796200	
7		陈奕州	照明设计师	/	440825199005241510	15018341106	
8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	342423199711015936	18503092341	
9		沈健	照明设计师	/	42902119960905501X	15072329924	
10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	44188119950403741X	13723459441	
11		黄朋	照明设计师	/	511321199302080916	18048456278	
12		李展鹏	照明设计师	/	445381199611093755	13421788837	
13		黄玉萍	项目助理	/	442000199202020929	13714651561	
(凯铭) 本项目接收邮箱		443053951@qq.com、123319237@qq.com					



(4) 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
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30100401749573E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 83 号

电子送达邮箱：_____ /

文书、通知等送达地址：_____

联系方式：李璞

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723026554D

法定代表人：王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电子送达邮箱：szkmzm@126.com

文书、通知等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联系方式：文富强 1343089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广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民心河东西两岸（槐安路至槐中路）

1.3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各项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

二、承包作业范围

2.1 承包范围：石家庄市民心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体规划万达广场区域改造提升-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含变更、签证）的所有工程量，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

2.2 承包工作内容：石家庄市民心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体规划万达广场区域改造提升-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民心河两岸（槐安路至槐中路）的夜景照明、室外照明系统、景观桥及步道的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互动单车（竞速跑道、AI 骑行互动装置）等工作内容，详细内容包括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工程，控制方式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并满足效果图中设定的模式及效果；包括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箱、控制系统及设备、灯具（含光源）等的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桥架、线管、电线电缆、灯具支架、预埋件、控制器开关电源等的敷设安装、灯具基础

及防雷接地施工、开孔及修补、调试及运行、主体和部件的检验检测、保修、维护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3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的乙方开工申请单载明的时间为准）开工申请单由乙方开工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

3.2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分包工程通过验收为准）。

3.3 作业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本分包作业期限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中高考、两会、农忙、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日承担 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结算值的 10%，如果节点工期延误，但合同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罚款可扣除。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的违约金。

3.5 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可顺延情形导致工期顺延的，则乙方应在可顺延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并经双方以签证等方式共同确认，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3.6 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可顺延情形导致工期顺延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停工、窝工等损失。

四、质量标准、检验与竣工验收

4.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按甲方要求。

4.1.1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河北省规定的“合格”标准；

4.1.2 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河北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4.2 检验

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剩余损失。

六、合同价格

6.1 签约合同含税价：壹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零柒元贰角壹分 【¥11643807.21】；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 【¥10682391.94】，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 【¥961415.27】；

（该价格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a) 乙方专业分包部分的综合单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的评审报告中该分包内容的价格为依据，扣除10%作为甲方的利润和管理费后，其余90%作为甲乙双方的付款和最终结算的依据；

b) 本工程的工程量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依据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实际施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工程量。

c) 分包费用总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评审报告中该分包内容的金额为依据，上交给甲方审定结算价款的10%作为管理费，并扣除结算金额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上报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不能超过项目投资估算费用分配的指标（ 万元）。否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建设单位均有权不予审核、不予支付。

d)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9%，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从最终结算中扣除税金差额部分。政府相关部门对税率调整后，乙方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不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自税率变动生效之日起，应按照“价税分离”原则重新计算并调整税率变动后的价格/合同金额，即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数，加上调整后的价格/合同金额。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表一。

e) 该工程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赶工费、劳保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及医疗费、窝工费、人工进退场费、机械进出场费、利润、税金及政府规费等。

6.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6.2.1 固定总价即为按施工图纸为准交付合格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税率因素引起价格变动除外）进行调增。

6.2.2 固定单价即为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交付合格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工程清单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明确等因素进行调整。固定单价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使用和安装等）、材料费（甲方供材除外）、辅材费、水费、电费、机械进出场费、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费、其他（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费、抢工费、混凝土泵送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劳保费、缺陷修复费、工种配合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本工程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其

此为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签章页：

甲方：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130100401749573E

税号：91440300723026554D

单位地址：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 8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

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

厦 8D-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13001615308050004341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2

邮政编码：050000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5) 浙江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表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YW20191211003-S001（招标编号）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让利率：30.21%。

工期：120 日历天（桥梁部分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全部工程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设计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逢章（姓名），440902196908100070（身份证号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巴明（签字）

项目负责人：金鹏（签字）



注：招标人取得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国家、省、市规定的开工所需相关手续后，本项目方可开工。

合同

正本

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合

义乌市城投集团工程合同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24日
备案号	城2020-03002

同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1、最终施工图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

2、施工要求：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81835040 元）；

其中：

(1)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贰仟零叁元整（¥1050203 元）。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的 1.2% 计算，结算时设计费用按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的 1.2% 计取；

(2)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80784837 元），其中承包人主材报价为 36394695.09 元。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控制总价让利 30.21%（承包人主材报价不执行让利率）计算；

施工合同价的确定：承包人提供最终施工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定，承包人按审定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价编制口径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并送财政稽核后为施工合同价；

注：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和设计费用的合计总价作为 EPC 总承包总价，且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控制总价 1 亿元，超过部分将不予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逢章；

设计负责人：陈小林；

技术负责人：魏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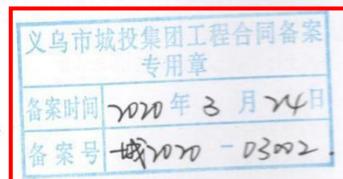
八、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委托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义乌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30782-50-03-053139-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全长约11.3公里，主要内容包括义乌江（新科大桥—宗泽大桥）两边的绿化景观（不含义乌乐园、钓鱼矶公园、灯光秀）、文体中心周边景观亮化（已有的文体中心四座场馆及广场景观亮化控制系统需并入本次招标控制系统）、鸡鸣山公园【只做山体局部亮化，不含鸡鸣阁（凤翔阁），鸡鸣阁亮化控制系统需并入本次招标控制系统】及11座桥【商博大桥、宗泽大桥、宾王大桥、东江桥（分为左右两座桥，本次只设计一座桥，靠宾王大桥侧）、篁园桥、中江桥、南门大桥、丹溪大桥、经发大桥、新科大桥（凌波大桥）、塔下洲廊桥】的夜景照明亮化。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灯光亮化、配套设施、控制中心的装修等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管理、施工图的完善并经审图通过、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和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维护期内的维护工作。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
- (7) 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桥梁部分必须在2020年3月30日前完工并亮灯，全部工程必

须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工并亮灯，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1、最终施工图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提供。
- 2、施工要求：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81835040元）；
其中：

(1)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贰仟零叁元整（¥1050203元）。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的1.2%计算，结算时设计费用按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的1.2%计取；

(2)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80784837元），其中承包人主材报价为36394695.09元。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控制总价让利30.21%（承包人主材报价不执行让利利率）计算；

施工合同价的确定：承包人提供最终施工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定，承包人按审定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口径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并送财政审核后为施工合同价；

注：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和设计费用的合计总价作为EPC总承包总价，且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控制总价1亿元，超过部分将不予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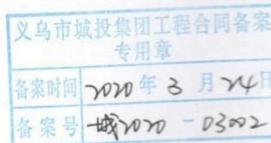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逢章；

设计负责人：陈小林；

技术负责人：魏炜；



八、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委托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义乌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一十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各方各执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 包 人：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法定代表人：王凯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支
击
实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全过程的所涉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相关附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去 10 日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甲方审定后 20 日内提交	
3	施工图预算			
4	其它			

第五条 设计费用：按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的 1.2% 计取。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不支付预付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付清设计费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包
规
原
比
设
经
身
合
担
的
设
更。
量
的
程
在
, 延
天,
度。
设计
约考
不成

发 包 人：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授权代表：



承 包 人：深圳市凯普世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授权代表：



王凯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姓名：李明海 年龄：44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近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承担职务：设计负责人 工程规模：3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4.27
	2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夜景照明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 承担职务：主创设计师（项目经理） 工程规模：1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07.01
	3	项目名称：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承担职务：设计总监 工程规模：3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28
说明： 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承接过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证明资料，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的，则还须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明海

身份证号：5225241981092800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明海 社保电脑号: 604596561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81092800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11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2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3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7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8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9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0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合计			19617.19	10166.56			15399.1	5360.74			836.63				216.4	23.24	251.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a147f35)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

(1)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所递交的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二次（项目编号：HDZB-2023-009-2）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比选小组评审后，确认你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

成交价：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茅台广场项目二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18685241994

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692140962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合同

合同编号：ZYGS-JSBZB[2023]009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
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7295089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联系人及电话：0851-86759911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6554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联系人及电话：0755-82504080

甲、乙双方根据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招标编号：HDZB-2023-009-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茅台广场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观山湖区长岭南路与观山东路交叉路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5万m²，主塔楼茅台樽高359米，建设内容包括约11万m²写字楼、7.4万m²酒店、4.3万m²商业、1.1万m²酒文化博物馆，其余7.7万m²为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价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21509.43元**）。

2. 当本合同约定的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终期调整不超过10%（包含）时，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作任何增加。超过10%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办公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编制费、合理利润、差旅费(包含6次项目现场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泛光照明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组织的项目所在地之

外的考察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服务范围

(一) 服务目的

完成茅台广场二期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在充分理解业主方、建筑设计方、设计顾问方对该项目的意见及理念基础上，在仔细阅读本项目的设计概念和图纸资料前提下，提供灯光设计方案。

2. 协助本项目完成照明设计图纸，供施工现场使用。

3. 提供灯具选型优化方案，提供优化前后成本预算；依据业主方确认的预算做二次深化设计；

4. 协助业主方进行灯具招标工作，提供招标用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协助业主方对灯具样品及参数进行确认；

6. 配合灯具供应商、机电安装公司进行灯光的调试，并向业主方提交完整的调试资料。

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理解城市文化背景、勘查现场，对现场环境进行分析，完成本项目的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2. 参与甲方组织的多方协调会议，以明确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方向；

3. 提供设计方案工程造价的估算；

4. 提供相应的照明电气控制方案设计，必要时进行电气控制方案经济技术分析。

5. 初步估算照明方案设计的电力负荷容量，初步核算甲方提供的建筑电气施工图并反馈意见和建议；

6.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外立面幕墙系统相协调，制定连接细节设计原则；

7.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整个建筑设计无缝对接（如机电、幕墙、园林景观要求等）。

提供泛光照明设备维护、管养费用成本分析；

本阶段，泛光照明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人数
袁伟铭	项目负责人	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871 照明设计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803003011414 号	1
黄幼驰	技术负责人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500101050814 号	1
李明海	设计负责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582 照明设计工程师 1903003019697	1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艺术设计	大专			1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大专			1
柴浩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1
敖宝安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照明设计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34	1
张瀚文	动画设计师	计算机专业	本科	照明设计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52	1
曾欢	造价工程师	工程管理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903046002648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3300	1

九、付款方式

1.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配合采购人完成照明设备安装工作，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每期款项支付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书面请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提供对应的发票；如因乙方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6759911

电话：0755-82504080

邮政编码：550000

传真：0755-82504130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7日

邮政编码：518048

(2)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 XMSTZ-规划设计类-046

小梅沙片区
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甲 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755-61666001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建

乙 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040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法定代表人：王凯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内容：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 1.3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本优先解释顺序：
 -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2.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1.5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

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3.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 3.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验收

4.1 设计服务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包含整体概念设计、规划设计阶段，包括对各地块建筑、景观灯光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审核工作，灯光工程安装调试效果把控阶段，竣工验收工程评定阶段等，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权利，若甲方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则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协商确定或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确认值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减扣。

5.1.7 甲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且不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

第六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止。

6.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按实际发生情况顺延提交下一阶段成果的完成时间。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元）。

7.2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差旅费、驻场费、调研费、成果制作费、人工费、勘察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费用。

7.3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113207.55】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增值税税金为¥【66792.45】元。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18000元。

8.2 二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概念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177000元。

8.3 三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导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元。

8.4 四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地块灯光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工作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王凯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70741391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附件 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2、项目位置及简介：

根据《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本区域拟进行拆迁重建。本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应以打造“世界级都市型滨海旅游度假区”为总体设计目标，融合现有景观及旅游资源，构建发展轴线，突出小梅沙地区的鲜明特色，融合旅游、生活、文化的现代风貌特质，形成环境优美、形象鲜明的高品质滨海度假区。

本片区风貌特色控制应充分考虑小梅沙地区现状特征和整体空间形象，突出海洋主题，强化滨海旅游休闲带的景观通廊，组织慢行系统和开敞空间，构建“核心区域+景观节点”的整体景观结构，使自然生态与城市景观相互融合。

山：北部山林区将规划建设郊野生态公园，集户外运动基地、教育营地、奇幻森林等于一体；

城：将建设有新海洋世界、主题商业街区、深圳美高梅酒店、高端住宅、会务培训、会议会展、主题产业等产品；

海：集游艇俱乐部、水上运动、滨海休闲、艺术沙滩于一体，引入国际赛事、休闲运动，打造精彩、多元的活力湾区。

小梅沙片区统筹规划面积 387 公顷，包括陆域面积 253 公顷和海域面积 134 公顷，海岸线约 4 公里。

附件 2: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项目组成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项目职务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设计负责人	袁伟铭	项目总负责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440882198706010056	15820288725	
2	主创设计师	李明海	项目经理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522524198109280076	13590498558	
3	项目组成员	敖宝安	项目副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441702199204244213	13760717844	
4		张瀚文	动画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230102198802243213	15815541181	
5		柴浩	电气经理	注册中级机电工程师	152104198804246316	18614055152	
6		章徽	照明设计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230119198109180610	13723796200	
7		陈奕州	照明设计师	/	440825199005241510	15018341106	
8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	342423199711015936	18503092341	
9		沈健	照明设计师	/	42902119960905501X	15072329924	
10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	44188119950403741X	13723459441	
11		黄朋	照明设计师	/	511321199302080916	18048456278	
12		李展鹏	照明设计师	/	445381199611093755	13421788837	
13		黄玉萍	项目助理	/	442000199202020929	13714651561	
(凯铭) 本项目接收邮箱		443053951@qq.com、123319237@qq.com					



(3)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我司开发的五江商业中心项目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净用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 621882.57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三层，地下建筑面积 203722.57 平方米。商业裙楼六层，地上商业面积 167085.18 平方米，塔楼四座，建筑面积共 232394.54 平方米（其中 A 栋塔楼 H=199.2 米 S=81250.24m²、B 栋塔楼 H=188.1 米 S=61219.81m²、C 栋塔楼 H=170.1 米 S=54398.22m²，D 栋塔楼 H=98.5 米 S=35526.27m²）。

二、中标范围：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整体夜景亮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计，主夜景灯光设计、楼宇亮化、道路照明设计、招牌整体规划设计、以及相关服务。

三、中标金额：

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

四、设计周期：40 个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并前来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合同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 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RX-WJGC-2020-A027

项目名称: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66 号

委托单位: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2.28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

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五江广场项目

1.2、项目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66 号

1.3、项目概况：项目净用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地下建筑面积 203722.57 平方米。商业裙楼六层，地上商业面积 167085.18 平方米，塔楼四座，建筑面积共 232394.54 平方米；A 座塔楼高 199.1 米，为高档酒店、甲级写字楼、高档会所；B、C 座塔楼高度分别为 185 米、149 米，均为 4.5 米层高 LOFT 公寓；D 座塔楼高度 99.8 米，为 3.2 米层高高层公寓。裙楼主要为石材幕墙+玻璃幕墙，塔楼主要为全通透玻璃幕墙。

1.4、项目定位：集甲级写字楼、奢华公寓、豪华商务酒店、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健身、文化功能于一体，进行全方位服务的高档商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南城一个标志性的超大型都市商业综合体。

1.5、设计范围：五江广场项目商业裙楼、塔楼（E#栋除外）、裙楼屋顶的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园林景观照明及室内照明设计不包含在内，但包括裙楼屋顶夜景照明。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亮化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以最新版本为准）。

2.2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2.4 甲方提供的幕墙施工图及设计任务书。

2.5 甲方确认的相关设计方案及图纸文件。

- 2.6 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 2.7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审查要点要求。
- 2.8 甲方审核确认的各阶段主体设计成果。

第三条 乙方设计人员构架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项目总负责人	袁伟铭	中级	0755-82504080
2	设计总监	李明海	中级	0755-82504080
3	技术负责人*	陈小林	注册电气工程师	0755-82504080
4	主照明设计师*	李明海	中级	0755-82504080
5	电气工程师*	罗华北	中级	0755-82504080
6	照明设计师	周卜江		0755-82504080

说明：*号岗位为关键岗位。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设计人员(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设计人员,下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方案设计人员表人员及任职岗位一致。如乙方设计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设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另行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设计内容、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

4.1、设计内容、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4.2、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递交:提供三套亮化设计方案

施工图结算设计成果文件递交:提供施工蓝图拾套及电子版,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4.3、本工程采用建设费用限额设计,夜景亮化照明工程总造价(人、机、材、税)控制在1500万元,如果本亮化照明工程超过限额,乙方须调整设计方案及图纸以达到限额造价目标,甲方不增加设计费用,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设计进度

5.1 方案设计阶段约10个日历天,即要求在202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如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则方案调整在甲方提出调整要求后3天内必须调整完毕。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确定方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果

甲方提出修改完善，乙方须在7天内修改完善完毕。

5.3 乙方每阶段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才可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进行重新设计，工作周期不延长，费用不增加。但甲方的审核认可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5.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乙方须予以配合并不得加收费用。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或者未按时进行修改调整，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1 设计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318000.00元），其中裙楼部分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塔楼部分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税率 6 %。

6.2 前述设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条款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总设计费不做调整。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前述设计费已经包括一般性的修改/返工费用。除非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修改/返工变化，否则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在设计过程中，双方对是否构成颠覆性变化修改的理解产生分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设计费用待设计工作完成后再另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是拒绝进行后续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概、预算书不准确，实际执行成本（将）超过甲方所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或者因乙方设计错误等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对前一阶段设计进行颠覆性变化修改的或者导致乙方需进行返工的，不视为乙方提供额外服务，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6.36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盖章书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

10.1.4、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10.2、乙方权利及义务

10.2.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李明海联系电话：13590498558 邮箱：4038292@qq.com 同时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负责双方在项目过程中邮件、函件等往来沟通、收发、签字等，该项目负责人给予甲方的意见或答复能够代表乙方

10.2.2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部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高质量地提交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的顾问服务。

10.2.3 乙方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单位，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各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10.2.4 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10.2.5 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有义务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会等相关会议，亮灯调试时应驻场配合施工方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6 乙方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并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市政等政府管理部门对室外广告、亮化工程等的规定。

10.2.7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次，此项工作应视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之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日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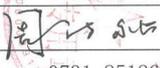
10.2.8 乙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乙方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市政、城管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消防等审查，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乙方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制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10.2.9 其他：

10.2.9.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10.2.9.2 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0.2.9.3 本合同所述设计工作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分包。一旦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移交设计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南路599号碧水春城18栋202号	邮 编	41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31-85126599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邮 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凯		
委托代理人	李明海		
公司联系电话	0755-82504080	委托代理人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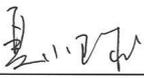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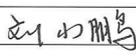
成果确认函



RXBG-013

工作联系函

编号: SJB20210317-01

致: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事由: 对五江广场亮化方案的确认事宜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传阅			
<p>贵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阶段性设计成果确认函》收悉。经讨论, 我司认可贵司设计的“商业裙楼外立面照明设计方案”, 请贵司加快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五江广场裙房部分的亮化照明设计施工图。</p> <p>顺颂商祺!</p> <p>分管领导签章: </p>			
<p>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部(盖章) 2021年3月17日</p> 			
发出人		日期	2021.3.17
接收人		日期	

五、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	备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web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诚信数据' and includes a '筛选' (Filter) section with options for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and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The '诚信记录主体' field contains '深圳市凯格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d the '实施部门名称' field is empty.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search filter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and '操作'.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website nam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and '执行公开服务'.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and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凯格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3026554D),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and '验证码' (nsag). A '验证正确!' button and a '查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查询结果' section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nd the text: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3026554D 深圳市凯格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Statement on the Use of National Court Defaulter Information Query) with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and a date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截图

今天是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的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益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实名制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报送第一时间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及时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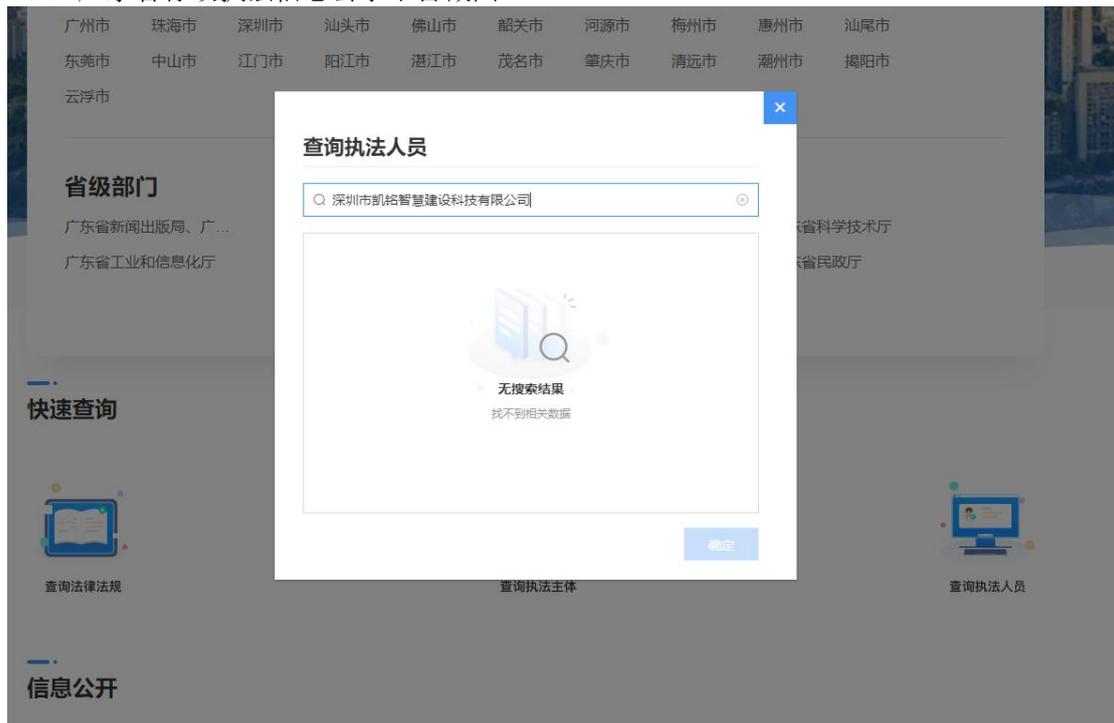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 2021-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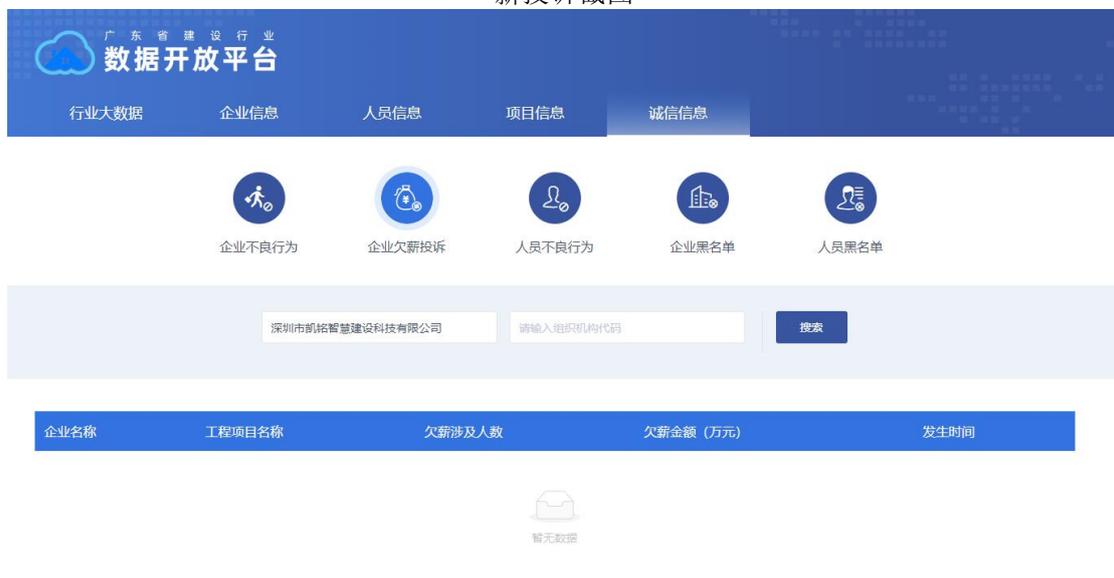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道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睿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截图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截图



二、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李明海	1981年9月28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2、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3、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朱吉清	1981年12月10日	本科	/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3	施工图设计	王超	1986年2月28日	本科	/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4	方案设计	章徽	1981年9月18日	专科	照明设计师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注：

1.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截标前6个月，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截标前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李明海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明海

身份证号：5225241981092800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明海 社保账号: 604596561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81092800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11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2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3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7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8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9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0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合计			19617.19	10166.56			15399.1	5360.74			836.63				216.4	23.24	251.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a147f35)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师-朱吉清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吉清 社保电脑号: 106555659 身份证号码: 3526271981121054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11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11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875.65	4754.72			1459.41	486.52			486.52				260.8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b36ddc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师-王超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超 社保电脑号：80535711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8602283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11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11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11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11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975.65	4754.72			1459.41	486.52			486.52		111.86		280.8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b2f56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章徽

身份证



毕业证



三、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3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04.27
	2	项目名称：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夜景照明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167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18
	3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夜景照明规划设计，概念、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11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07.01
	4	项目名称：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灯光亮化、配套设施、控制中心的装修等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1164.38072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09.29
	5	项目名称：浙江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灯光亮化、配套设施、控制中心的装修等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8183.50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0.03.24
<p>说明：</p> <p>1、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等，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p>		

(1)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所递交的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二次（项目编号：HDZB-2023-009-2）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比选小组评审后，确认你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

成交价：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茅台广场项目二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18685241994

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692140962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合同

合同编号：ZYGS-JSBZB[2023]009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
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7295089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C栋33楼

联系人及电话：0851-86759911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6554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联系人及电话：0755-82504080

甲、乙双方根据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招标编号：HDZB-2023-009-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茅台广场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观山湖区长岭南路与观山东路交叉路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5万m²，主塔楼茅台樽高359米，建设内容包括约11万m²写字楼、7.4万m²酒店、4.3万m²商业、1.1万m²酒文化博物馆，其余7.7万m²为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价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21509.43元**）。

2. 当本合同约定的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终期调整不超过10%（包含）时，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作任何增加。超过10%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办公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编制费、合理利润、差旅费(包含6次项目现场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泛光照明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组织的项目所在地之

外的考察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服务范围

(一) 服务目的

完成茅台广场二期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在充分理解业主方、建筑设计方、设计顾问方对该项目的意见及理念基础上，在仔细阅读本项目的设计概念和图纸资料前提下，提供灯光设计方案。
2. 协助本项目完成照明设计图纸，供施工现场使用。
3. 提供灯具选型优化方案，提供优化前后成本预算；依据业主方确认的预算做二次深化设计；
4. 协助业主方进行灯具招标工作，提供招标用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协助业主方对灯具样品及参数进行确认；
6. 配合灯具供应商、机电安装公司进行灯光的调试，并向业主方提交完整的调试资料。

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理解城市文化背景、勘查现场，对现场环境进行分析，完成本项目的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2. 参与甲方组织的多方协调会议，以明确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方向；
3. 提供设计方案工程造价的估算；
4. 提供相应的照明电气控制方案设计，必要时进行电气控制方案经济技术分析。
5. 初步估算照明方案设计的电力负荷容量，初步核算甲方提供的建筑电气施工图并反馈意见和建议；
6.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外立面幕墙系统相协调，制定连接细节设计原则；
7.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整个建筑设计无缝对接（如机电、幕墙、园林景观要求等）。

提供泛光照明设备维护、管养费用成本分析；

本阶段，泛光照明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人数
袁伟铭	项目负责人	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871 照明设计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803003011414 号	1
黄幼驰	技术负责人	电力系统及其 自动化专业	本科	电气高级 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500101050814 号	1
李明海	设计负责人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582 照明设计工程师 1903003019697	1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艺术设计	大专			1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大专			1
柴浩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本科			1
敖宝安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本科	照明设计 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34	1
张瀚文	动画设计师	计算机专业	本科	照明设计 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52	1
曾欢	造价工程师	工程管理	本科	助理工程 师	助理工程师 1903046002648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3300	1

九、付款方式

1.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配合采购人完成照明设备安装工作，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每期款项支付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书面请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提供对应的发票；如因乙方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6759911

邮政编码：5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04080

传真：0755-82504130

邮政编码：518048

(2) 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
和施工设计项目
委托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广安市

发 包 人：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委托设计合同

发包人：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深化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

2.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附件。

2.3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3.1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年）

2.3.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2.3.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实施指南》（GB 50034-2013）

2.3.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3.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2.3.6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14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户外照明装置》（GB 16895.28-2008）

2.3.7 《室外运动和区域照明的炫光评价》（GB/Z26214-2010/CIE112-1994）

2.3.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2.3.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2.3.1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5-2005）

- 2.3.11 《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24909-2010)
- 2.3.12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GB 7000.2-2008)
- 2.3.1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 2.3.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2.3.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2.3.16 《泛光照明指南》(GB/Z 26207-2010/CIE 94-1993)
- 2.3.17 《城区照明指南》(GB/Z 26207-2010/CIE 94-1993)
- 2.3.18 项目所在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或办法。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工程名称：广安思源广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深化设计项目；

3.2 项目地点：广安市；

3.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思源广场，设计范围包含思源广场、周边绿植、建筑、宝鼎、宝鼎后山道的灯光、水秀整体方案设计和施工深化设计。

3.4 工程造价暂定在 1678 万元内。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甲方造价控制指标要求。

3.5 设计范围：思源广场、周边绿植、建筑、宝鼎、宝鼎后山道的灯光、水秀整体方案设计和施工深化设计。

第四条 乙方设计人员构架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1	项目总负责人	章徽	注册照明设计师
2	设计总监	章徽	注册照明设计师
3	项目组成员	冯玉琪	主创设计师
		敖宝安	主创设计师
		邱林	效果设计师
		张瀚文	动画
		陈永杰	效果设计师
		韩冬冬	控制系统
		石博文	电气设计师
		陈英泽	电气设计师

7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成果交付形式

6.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3套图纸（带效果图A3文本），1套电子文档，1套多媒体演示动画电子文档。

乙方在收到甲方本阶段设计费用后1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应设计成果。

6.2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施工图纸，乙方须先提供电子版供甲方审阅及确认，待获得甲方确认及批准后，乙方即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并提供最终施工图图纸（A1图幅）共8套、并提供最终电子版。

第七条 设计进度

7.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建筑效果图、建筑方案图、建筑模型等。）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7.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开始施工图深化设计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7.3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八条 设计费用

8.1 总设计费

设计费（含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费用及乙方应付的所有税费等）为 **¥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8.2 前述总设计费已经包括一般性的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超30%设计成果修改变化，否则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增加部分按设计变化比例计算（如：设计变化为30%，增加设计费=总设计费×30%）。

8.3 若项目后期工程施工交由乙方负责实施，总设计费的优惠由甲乙双方公司领导协商后另外签订工程合同明确，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在相应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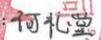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概念阶段方案设计费35万元给乙方，即¥35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九州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

乙方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3)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 XMSTZ-规划设计类-046

小梅沙片区
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甲 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755-61666001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建

乙 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040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法定代表人：王凯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内容：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 1.3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本优先解释顺序：
 -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2.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1.5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

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3.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 3.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验收

4.1 设计服务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包含整体概念设计、规划设计阶段，包括对各地块建筑、景观灯光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审核工作，灯光工程安装调试效果把控阶段，竣工验收工程评定阶段等，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权利，若甲方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则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协商确定或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确认值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减扣。

5.1.7 甲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且不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

第六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止。

6.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按实际发生情况顺延提交下一阶段成果的完成时间。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元）。

7.2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差旅费、驻场费、调研费、成果制作费、人工费、勘察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费用。

7.3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113207.55】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增值税税金为¥【66792.45】元。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18000元。

8.2 二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概念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177000元。

8.3 三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导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元。

8.4 四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地块灯光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工作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王凯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70741391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附件 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2、项目位置及简介：

根据《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本区域拟进行拆迁重建。本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应以打造“世界级都市型滨海旅游度假区”为总体设计目标，融合现有景观及旅游资源，构建发展轴线，突出小梅沙地区的鲜明特色，融合旅游、生活、文化的现代风貌特质，形成环境优美、形象鲜明的高品质滨海度假区。

本片区风貌特色控制应充分考虑小梅沙地区现状特征和整体空间形象，突出海洋主题，强化滨海旅游休闲带的景观通廊，组织慢行系统和开敞空间，构建“核心区域+景观节点”的整体景观结构，使自然生态与城市景观相互融合。

山：北部山林区将规划建设郊野生态公园，集户外运动基地、教育营地、奇幻森林等于一体；

城：将建设有新海洋世界、主题商业街区、深圳美高梅酒店、高端住宅、会务培训、会议会展、主题产业等产品；

海：集游艇俱乐部、水上运动、滨海休闲、艺术沙滩于一体，引入国际赛事、休闲运动，打造精彩、多元的活力湾区。

小梅沙片区统筹规划面积 387 公顷，包括陆域面积 253 公顷和海域面积 134 公顷，海岸线约 4 公里。

附件 2: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项目组成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项目职务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设计负责人	袁伟铭	项目总负责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440882198706010056	15820288725	
2	主创设计师	李明海	项目经理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522524198109280076	13590498558	
3	项目组成员	敖宝安	项目副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441702199204244213	13760717844	
4		张瀚文	动画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230102198802243213	15815541181	
5		柴浩	电气经理	注册中级机电工程师	152104198804246316	18614055152	
6		章徽	照明设计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230119198109180610	13723796200	
7		陈奕州	照明设计师	/	440825199005241510	15018341106	
8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	342423199711015936	18503092341	
9		沈健	照明设计师	/	42902119960905501X	15072329924	
10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	44188119950403741X	13723459441	
11		黄朋	照明设计师	/	511321199302080916	18048456278	
12		李展鹏	照明设计师	/	445381199611093755	13421788837	
13		黄玉萍	项目助理	/	442000199202020929	13714651561	
(凯铭) 本项目接收邮箱		443053951@qq.com、123319237@qq.com					



(4) 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
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30100401749573E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 83 号

电子送达邮箱：_____ /

文书、通知等送达地址：_____

联系方式：李璞

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723026554D

法定代表人：王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电子送达邮箱：szkmzm@126.com

文书、通知等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联系方式：文富强 1343089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广场节点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广场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民心河东西两岸（槐安路至槐中路）

1.3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各项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

二、承包作业范围

2.1 承包范围：石家庄市民心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体规划设计万达广场区域改造提升-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含变更、签证）的所有工程量，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

2.2 承包工作内容：石家庄市民心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体规划设计万达广场区域改造提升-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民心河两岸（槐安路至槐中路）的夜景照明、室外照明系统、景观桥及步道的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互动单车（竞速跑道、AI 骑行互动装置）等工作内容，详细内容包括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工程，控制方式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并满足效果图中设定的模式及效果；包括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箱、控制系统及设备、灯具（含光源）等的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桥架、线管、电线电缆、灯具支架、预埋件、控制器开关电源等的敷设安装、灯具基础

及防雷接地施工、开孔及修补、调试及运行、主体和部件的检验检测、保修、维护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3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的乙方开工申请单载明的时间为准）开工申请单由乙方开工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

3.2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分包工程通过验收为准）。

3.3 作业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本分包作业期限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中高考、两会、农忙、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日承担 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结算值的 10%，如果节点工期延误，但合同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罚款可不扣除。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的违约金。

3.5 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可顺延情形导致工期顺延的，则乙方应在可顺延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并经双方以签证等方式共同确认，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3.6 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可顺延情形导致工期顺延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停工、窝工等损失。

四、质量标准、检验与竣工验收

4.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按甲方要求。

4.1.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河北省规定的“合格”标准；

4.1.2 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河北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4.2 检验

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剩余损失。

六、合同价格

6.1 签约合同含税价：壹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零柒元贰角壹分 【¥11643807.21】；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 【¥10682391.94】，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 【¥961415.27】；

（该价格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a) 乙方专业分包部分的综合单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的评审报告中该分包内容的价格为依据，扣除10%作为甲方的利润和管理费后，其余90%作为甲乙双方的付款和最终结算的依据；

b) 本工程的工程量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依据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实际施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工程量。

c) 分包费用总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评审报告中该分包内容的金额为依据，上交给甲方审定结算价款的10%作为管理费，并扣除结算金额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款。乙方上报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不能超过项目投资估算费用分配的指标（ 万元）。否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建设单位均有权不予审核、不予支付。

d)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9%，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从最终结算中扣除税金差额部分。政府相关部门对税率调整后，乙方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不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自税率变动生效之日起，应按照“价税分离”原则重新计算并调整税率变动后的价格/合同金额，即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数，加上调整后的价格/合同金额。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表一。

e) 该工程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赶工费、劳保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及医疗费、窝工费、人工进退场费、机械进出场费、利润、税金及政府规费等。

6.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6.2.1 固定总价即为按施工图纸为准交付合格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税率因素引起价格变动除外）进行调增。

6.2.2 固定单价即为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交付合格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工程清单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明确等因素进行调整。固定单价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使用和安装等）、材料费（甲方供材除外）、辅材费、水费、电费、机械进出场费、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费、其他（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费、抢工费、混凝土泵送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劳保费、缺陷修复费、工种配合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本工程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其

此为民心河沿岸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万达节点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签章页：

甲方：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130100401749573E

税号：91440300723026554D

单位地址：石家庄长安区正东路 8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

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

厦 8D-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13001615308050004341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2

邮政编码：050000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5) 浙江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表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YW20191211003-S001（招标编号）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让利率：30.21%。

工期：120 日历天（桥梁部分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全部工程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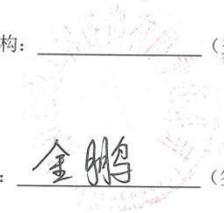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设计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逢章（姓名），440902196908100070（身份证号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巴明（签字）

项目负责人：金鹏（签字）



注：招标人取得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国家、省、市规定的开工所需相关手续后，本项目方可开工。

合同

正本

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合

义乌市城投集团工程合同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24日
备案号	城2020-03002

同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1、最终施工图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

2、施工要求：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81835040 元）；

其中：

(1)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贰仟零叁元整（¥1050203 元）。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的 1.2% 计算，结算时设计费用按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的 1.2% 计取；

(2)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80784837 元），其中承包人主材报价为 36394695.09 元。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控制总价让利 30.21%（承包人主材报价不执行让利率）计算；

施工合同价的确定：承包人提供最终施工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定，承包人按审定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价编制口径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并送财政稽核后为施工合同价；

注：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和设计费用的合计总价作为 EPC 总承包总价，且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控制总价 1 亿元，超过部分将不予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逢章；

设计负责人：陈小林；

技术负责人：魏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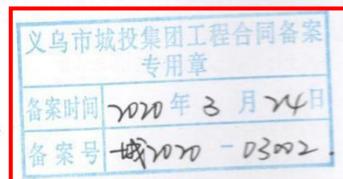
八、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委托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义乌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30782-50-03-053139-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全长约11.3公里，主要内容包括义乌江（新科大桥—宗泽大桥）两边的绿化景观（不含义乌乐园、钓鱼矶公园、灯光秀）、文体中心周边景观亮化（已有的文体中心四座场馆及广场景观亮化控制系统需并入本次招标控制系统）、鸡鸣山公园【只做山体局部亮化，不含鸡鸣阁（凤翔阁），鸡鸣阁亮化控制系统需并入本次招标控制系统】及11座桥【商博大桥、宗泽大桥、宾王大桥、东江桥（分为左右两座桥，本次只设计一座桥，靠宾王大桥侧）、篁园桥、中江桥、南门大桥、丹溪大桥、经发大桥、新科大桥（凌波大桥）、塔下洲廊桥】的夜景照明亮化。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灯光亮化、配套设施、控制中心的装修等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管理、施工图的完善并经审图通过、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和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维护期内的维护工作。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
- (7) 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桥梁部分必须在2020年3月30日前完工并亮灯，全部工程必

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亮灯，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1、最终施工图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
- 2、施工要求：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81835040 元）；
其中：

(1)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贰仟零叁元整（¥1050203 元）。
设计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的 1.2% 计算，结算时设计费用按经财政部门
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的 1.2% 计取；

(2)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80784837
元），其中承包人主材报价为 36394695.09 元。

施工价格总额（暂定价）按控制总价让利 30.21%（承包人主材报价不执行让利利率）计算；

施工合同价的确定：承包人提供最终施工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定，
承包人按审定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口径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并送财政审核后为施工合
同价；

注：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和设计费用的合计总价作为 EPC 总承包总价，且不得超过本
工程的控制总价 1 亿元，超过部分将不予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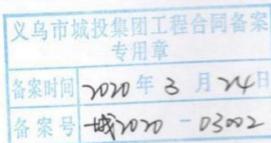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
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
当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逢章；

设计负责人：陈小林；

技术负责人：魏炜；



八、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委托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义乌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一十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各方各执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 包 人：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法定代表人：王凯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支
击
实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义乌江灯光亮化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全过程的所涉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相关附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去 10 日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甲方审定后 20 日内提交	
3	施工图预算			
4	其它			

第五条 设计费用：按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合同价的 1.2% 计取。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不支付预付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付清设计费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包
规
原
比
计
设
经
身
合
承
担
的
设
更。
量
的
程
在
,
延
天,
度。
设计
约考
不成

发 包 人：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授权代表：张



承 包 人：深圳市凯普世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授权代表：王



王凯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姓名：李明海 年龄：44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近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承担职务：设计负责人 工程规模：3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4.27
	2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夜景照明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 承担职务：主创设计师（项目经理） 工程规模：1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07.01
	3	项目名称：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泛光照明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承担职务：设计总监 工程规模：3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28
说明： 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承接过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证明资料，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的，则还须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明海

身份证号：5225241981092800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明海 社保账号: 604596561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81092800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11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32.26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2.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972	418.32	139.44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66.68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3.13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3.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7778	482.24	155.56	1	2917	14.59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1187	2917.0	437.55	233.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17	4.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2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4.08	2917	23.34	5.83
2024	03	600111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4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5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6	600111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8.17	2917	23.34	5.83
2024	07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8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09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0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1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4	12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1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2025	02	600111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17	11.67	2917	23.34	5.83
合计			19617.19	10166.56			15399.1	5360.74			836.63						251.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a147f35)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1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

(1)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所递交的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二次（项目编号：HDZB-2023-009-2）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比选小组评审后，确认你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

成交价：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茅台广场项目二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茅台广场项目二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18685241994

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692140962

特此通知。



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合同

合同编号：ZYGS-JSBZB[2023]009

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
深化设计单位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7日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7295089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联系人及电话：0851-86759911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6554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联系人及电话：0755-82504080

甲、乙双方根据茅台广场项目二期聘请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单位项目（招标编号：HDZB-2023-009-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茅台广场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观山湖区长岭南路与观山东路交叉路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5万m²，主塔楼茅台樽高359米，建设内容包括约11万m²写字楼、7.4万m²酒店、4.3万m²商业、1.1万m²酒文化博物馆，其余7.7万m²为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价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35849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21509.43元**）。

2. 当本合同约定的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终期调整不超过10%（包含）时，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作任何增加。超过10%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办公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编制费、合理利润、差旅费(包含6次项目现场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泛光照明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组织的项目所在地之

外的考察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服务范围

(一) 服务目的

完成茅台广场二期建筑外观泛光照明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在充分理解业主方、建筑设计方、设计顾问方对该项目的意见及理念基础上，在仔细阅读本项目的设计概念和图纸资料前提下，提供灯光设计方案。

2. 协助本项目完成照明设计图纸，供施工现场使用。

3. 提供灯具选型优化方案，提供优化前后成本预算；依据业主方确认的预算做二次深化设计；

4. 协助业主方进行灯具招标工作，提供招标用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协助业主方对灯具样品及参数进行确认；

6. 配合灯具供应商、机电安装公司进行灯光的调试，并向业主方提交完整的调试资料。

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理解城市文化背景、勘查现场，对现场环境进行分析，完成本项目的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2. 参与甲方组织的多方协调会议，以明确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方向；

3. 提供设计方案工程造价的估算；

4. 提供相应的照明电气控制方案设计，必要时进行电气控制方案经济技术分析。

5. 初步估算照明方案设计的电力负荷容量，初步核算甲方提供的建筑电气施工图并反馈意见和建议；

6.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外立面幕墙系统相协调，制定连接细节设计原则；

7. 将泛光照明设计与整个建筑设计无缝对接（如机电、幕墙、园林景观要求等）。

提供泛光照明设备维护、管养费用成本分析；

本阶段，泛光照明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人数
袁伟铭	项目负责人	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871 照明设计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803003011414 号	1
黄幼驰	技术负责人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本科	电气高级 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500101050814 号	1
李明海	设计负责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LDCS-00582 照明设计工程师 1903003019697	1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艺术设计	大专			1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大专			1
柴浩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1
敖宝安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照明设计 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34	1
张瀚文	动画设计师	计算机专业	本科	照明设计 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LDC-02652	1
曾欢	造价工程师	工程管理	本科	助理工程 师	助理工程师 1903046002648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3300	1

九、付款方式

1.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配合采购人完成照明设备安装工作，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每期款项支付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书面请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提供对应的发票；如因乙方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33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6759911

电话：0755-82504080

邮政编码：550000

传真：0755-82504130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7日

邮政编码：518048

(2)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 XMSTZ-规划设计类-046

小梅沙片区
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甲 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755-61666001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建

乙 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040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法定代表人：王凯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根据“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内容：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 1.3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本优先解释顺序：
 -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2.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1.5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

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 3.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 3.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验收

4.1 设计服务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包含整体概念设计、规划设计阶段，包括对各地块建筑、景观灯光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审核工作，灯光工程安装调试效果把控阶段，竣工验收工程评定阶段等，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权利，若甲方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则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协商确定或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确认值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减扣。

5.1.7 甲方调整合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且不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

第六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6个月止。

6.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按实际发生情况顺延提交下一阶段成果的完成时间。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元）。

7.2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差旅费、驻场费、调研费、成果制作费、人工费、勘察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费用。

7.3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113207.55】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增值税税金为¥【66792.45】元。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18000元。

8.2 二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概念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177000元。

8.3 三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导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付至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元。

8.4 四期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地块灯光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工作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即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王凯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70741391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附件 1：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任务书

附件 2：本项目服务成员情况表及社保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服务

2、项目位置及简介：

根据《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本区域拟进行拆迁重建。本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应以打造“世界级都市型滨海旅游度假区”为总体设计目标，融合现有景观及旅游资源，构建发展轴线，突出小梅沙地区的鲜明特色，融合旅游、生活、文化的现代风貌特质，形成环境优美、形象鲜明的高品质滨海度假区。

本片区风貌特色控制应充分考虑小梅沙地区现状特征和整体空间形象，突出海洋主题，强化滨海旅游休闲带的景观通廊，组织慢行系统和开敞空间，构建“核心区域+景观节点”的整体景观结构，使自然生态与城市景观相互融合。

山：北部山林区将规划建设郊野生态公园，集户外运动基地、教育营地、奇幻森林等于一体；

城：将建设有新海洋世界、主题商业街区、深圳美高梅酒店、高端住宅、会务培训、会议会展、主题产业等产品；

海：集游艇俱乐部、水上运动、滨海休闲、艺术沙滩于一体，引入国际赛事、休闲运动，打造精彩、多元的活力湾区。

小梅沙片区统筹规划面积 387 公顷，包括陆域面积 253 公顷和海域面积 134 公顷，海岸线约 4 公里。

附件 2: 《小梅沙片区光环境艺术整体规划设计》项目组成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项目职务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设计负责人	袁伟铭	项目总负责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440882198706010056	15820288725	
2	主创设计师	李明海	项目经理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522524198109280076	13590498558	
3	项目组成员	敖宝安	项目副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441702199204244213	13760717844	
4		张瀚文	动画经理	注册中级照明设计师	230102198802243213	15815541181	
5		柴浩	电气经理	注册中级机电工程师	152104198804246316	18614055152	
6		章徽	照明设计师	注册高级照明设计师	230119198109180610	13723796200	
7		陈奕州	照明设计师	/	440825199005241510	15018341106	
8		周卜江	照明设计师	/	342423199711015936	18503092341	
9		沈健	照明设计师	/	42902119960905501X	15072329924	
10		温佳和	照明设计师	/	44188119950403741X	13723459441	
11		黄朋	照明设计师	/	511321199302080916	18048456278	
12		李展鹏	照明设计师	/	445381199611093755	13421788837	
13		黄玉萍	项目助理	/	442000199202020929	13714651561	
(凯铭) 本项目接收邮箱		443053951@qq.com、123319237@qq.com					



(3)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我司开发的五江商业中心项目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净用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 621882.57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三层，地下建筑面积 203722.57 平方米。商业裙楼六层，地上商业面积 167085.18 平方米，塔楼四座，建筑面积共 232394.54 平方米（其中 A 栋塔楼 H=199.2 米 S=81250.24m²、B 栋塔楼 H=188.1 米 S=61219.81m²、C 栋塔楼 H=170.1 米 S=54398.22m²，D 栋塔楼 H=98.5 米 S=35526.27m²）。

二、中标范围：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整体夜景亮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计，主夜景灯光设计、楼宇亮化、道路照明设计、招牌整体规划设计、以及相关服务。

三、中标金额：

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

四、设计周期：40 个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并前来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合同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 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RX-WJGC-2020-A027

项目名称: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66 号

委托单位: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2.28



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

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五江商业中心项目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五江广场项目

1.2、项目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66 号

1.3、项目概况：项目净用地面积 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地下建筑面积 203722.57 平方米。商业裙楼六层，地上商业面积 167085.18 平方米，塔楼四座，建筑面积共 232394.54 平方米；A 座塔楼高 199.1 米，为高档酒店、甲级写字楼、高档会所；B、C 座塔楼高度分别为 185 米、149 米，均为 4.5 米层高 LOFT 公寓；D 座塔楼高度 99.8 米，为 3.2 米层高高层公寓。裙楼主要为石材幕墙+玻璃幕墙，塔楼主要为全通透玻璃幕墙。

1.4、项目定位：集甲级写字楼、奢华公寓、豪华商务酒店、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健身、文化功能于一体，进行全方位服务的高档商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南城一个标志性的超大型都市商业综合体。

1.5、设计范围：五江广场项目商业裙楼、塔楼（E#栋除外）、裙楼屋顶的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园林景观照明及室内照明设计不包含在内，但包括裙楼屋顶夜景照明。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亮化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以最新版本为准）。

2.2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2.4 甲方提供的幕墙施工图及设计任务书。

2.5 甲方确认的相关设计方案及图纸文件。

- 2.6 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 2.7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审查要点要求。
- 2.8 甲方审核确认的各阶段主体设计成果。

第三条 乙方设计人员构架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项目总负责人	袁伟铭	中级	0755-82504080
2	设计总监	李明海	中级	0755-82504080
3	技术负责人*	陈小林	注册电气工程师	0755-82504080
4	主照明设计师*	李明海	中级	0755-82504080
5	电气工程师*	罗华北	中级	0755-82504080
6	照明设计师	周卜江		0755-82504080

说明：*号岗位为关键岗位。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设计人员(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设计人员,下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方案设计人员表人员及任职岗位一致。如乙方设计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设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另行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设计内容、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

4.1、设计内容、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江商业中心项目裙楼及塔楼夜景亮化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4.2、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递交:提供三套亮化设计方案

施工图结算设计成果文件递交:提供施工蓝图拾套及电子版,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4.3、本工程采用建设费用限额设计,夜景亮化照明工程总造价(人、机、材、税)控制在1500万元,如果本亮化照明工程超过限额,乙方须调整设计方案及图纸以达到限额造价目标,甲方不增加设计费用,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设计进度

5.1 方案设计阶段约10个日历天,即要求在202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如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则方案调整在甲方提出调整要求后3天内必须调整完毕。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确定方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果

甲方提出修改完善，乙方须在7天内修改完善完毕。

5.3 乙方每阶段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才可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进行重新设计，工作周期不延长，费用不增加。但甲方的审核认可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5.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乙方须予以配合并不得加收费用。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或者未按时进行修改调整，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1 设计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318000.00元），其中裙楼部分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塔楼部分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税率 6 %。

6.2 前述设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条款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总设计费不做调整。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前述设计费已经包括一般性的修改/返工费用。除非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修改/返工变化，否则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在设计过程中，双方对是否构成颠覆性变化修改的理解产生分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设计费用待设计工作完成后再另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是拒绝进行后续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概、预算书不准确，实际执行成本（将）超过甲方所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或者因乙方设计错误等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对前一阶段设计进行颠覆性变化修改的或者导致乙方需进行返工的，不视为乙方提供额外服务，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6.36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盖章书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

10.1.4、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10.2、乙方权利及义务

10.2.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李明海联系电话：13590498558 邮箱：4038292@qq.com 同时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负责双方在项目过程中邮件、函件等往来沟通、收发、签字等，该项目负责人给予甲方的意见或答复能够代表乙方

10.2.2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部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高质量地提交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的顾问服务。

10.2.3 乙方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单位，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各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10.2.4 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10.2.5 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有义务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会等相关会议，亮灯调试时应驻场配合施工方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6 乙方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并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市政等政府管理部门对室外广告、亮化工程等的规定。

10.2.7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次，此项工作应视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之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日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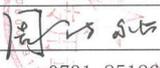
10.2.8 乙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乙方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市政、城管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消防等审查，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乙方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制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10.2.9 其他：

10.2.9.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10.2.9.2 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0.2.9.3 本合同所述设计工作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分包。一旦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移交设计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南路599号碧水春城18栋202号	邮 编	41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31-85126599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邮 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凯		
委托代理人	李明海		
公司联系电话	0755-82504080	委托代理人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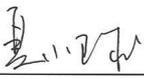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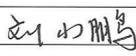
成果确认函



RXBG-013

工作联系函

编号: SJB20210317-01

致: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事由: 对五江广场亮化方案的确认事宜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传阅			
<p>贵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阶段性设计成果确认函》收悉。经讨论, 我司认可贵司设计的“商业裙楼外立面照明设计方案”, 请贵司加快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五江广场裙房部分的亮化照明设计施工图。</p> <p>顺颂商祺!</p> <p>分管领导签章: </p>			
<p>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部(盖章) 2021 年 3 月 17 日</p> 			
发出人		日期	2021.3.17
接收人		日期	

五、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	备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text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诚信数据' and includes a '筛选' (Filter) section with options for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and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The '诚信记录主体' field contains '深圳市凯格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d the '实施部门名称' field is empty.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and '操作'.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text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and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凯格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3026554D),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and '验证码' (nsag).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查询结果' section with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3026554D 深圳市凯格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is 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The date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right.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截图

今天是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的指导文件，指导文件内容完整、长效机制日益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实名制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报送第一时间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及时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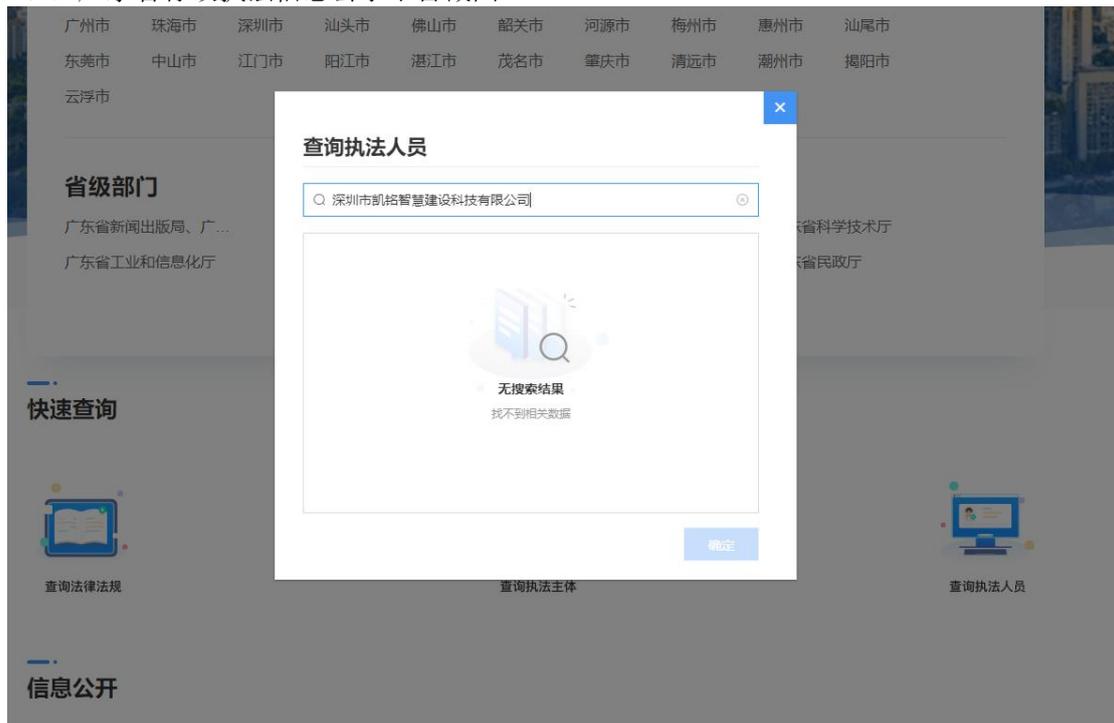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 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道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睿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截图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截图

